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YZ-C2025-0007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一事一议孙店社区道路硬化工程

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 年一事一议孙店社区道路硬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一事一议孙店社区道路硬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恒厦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